

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學生腳踏車考照計劃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腳踏車考照活動，了解相關的交通規則及正確的騎腳踏車方法。
- 二、期待學生能安全上路，並養成遵守交通規則及維護交通秩序的好習慣。
- 三、讓每一個騎腳踏車的學生都能成為遵守交通規則，快快樂樂上路，平平安安回家的馬路小尖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教導處

肆、辦理日期

- 一、筆試：102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8:40 至 9:20
- 二、路考：102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8:40 至 9:20

伍、參加人員

- 一、筆試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- 二、路考：本校五、六年級有申請騎腳踏車之同學一律參加路考，其餘五、六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

陸、活動地點

大新國小活動中心前廣場

柒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筆試：
 - (一)五、六年級學生在各班教室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及筆試。
 - (二)筆試進行前，各班老師先作交通安全宣導 20 分鐘，接著進行筆試測驗 8 分鐘、閱卷 12 分鐘，筆試成績登錄於紀錄表後送交生教組彙整。
 - (三)筆試成績作為教師了解學生交通安全認知之參考，成績達 9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請各班老師再加強輔導。但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騎腳踏車上下學之學生筆試成績若未及格，應於當日中午到生教組補考，否則無法參加隔週舉辦之路考。

二、路考：

- (一)在本校活動中心所設置的「腳踏車技能測驗場地」實施路考。
- (二)考照者在到達每一關時皆須停下車，待關主指示通過，才可繼續前往下一關；若關主指示為不通過，則須將腳踏車牽出場外，並至第一關重新接受測驗(接著排在待考照隊伍的最後面)。
- (三)路考每一關皆順利通過始可取得執照，若在任一關卡失敗，應立即排隊重新檢測，每人最多三次機會，超過三次，當日中午洽生教組補考。(路考共分四關，各關關名、檢驗標準及場地圖如附件一)

捌、認證

筆試及路考皆通過者，於路考結束時，現場頒給腳踏車駕照一張。

玖、執行

- 一、取得腳踏車駕駛執照的同學應持照上路，訓育組將不定期抽測。
- 二、若騎腳踏車上下學途中有違規情事，除以校規嚴懲外，並吊銷其腳踏車駕駛執照，不得繼續以腳踏車代步上下學！

拾、工作分配

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項目 |
|------|-----|--|
| 校長 | 陳瑞芳 | 主持人 |
| 學務主任 | 鄭文吉 | 工作規劃及拍照 |
| 生教組長 | 吳忠泰 | 場地佈置印製交通安全資料及考卷、證照印製、負責補考事宜、過關者證照登記、印製各關關名 |
| 衛生組長 | 吳宗穎 | 第一關關主 |
| 資訊組長 | 張浩文 | 第二關關主 |
| 教學組長 | 張碧娥 | 第三關關主 |
| 體育教師 | 許麗娜 | 第四關關主 |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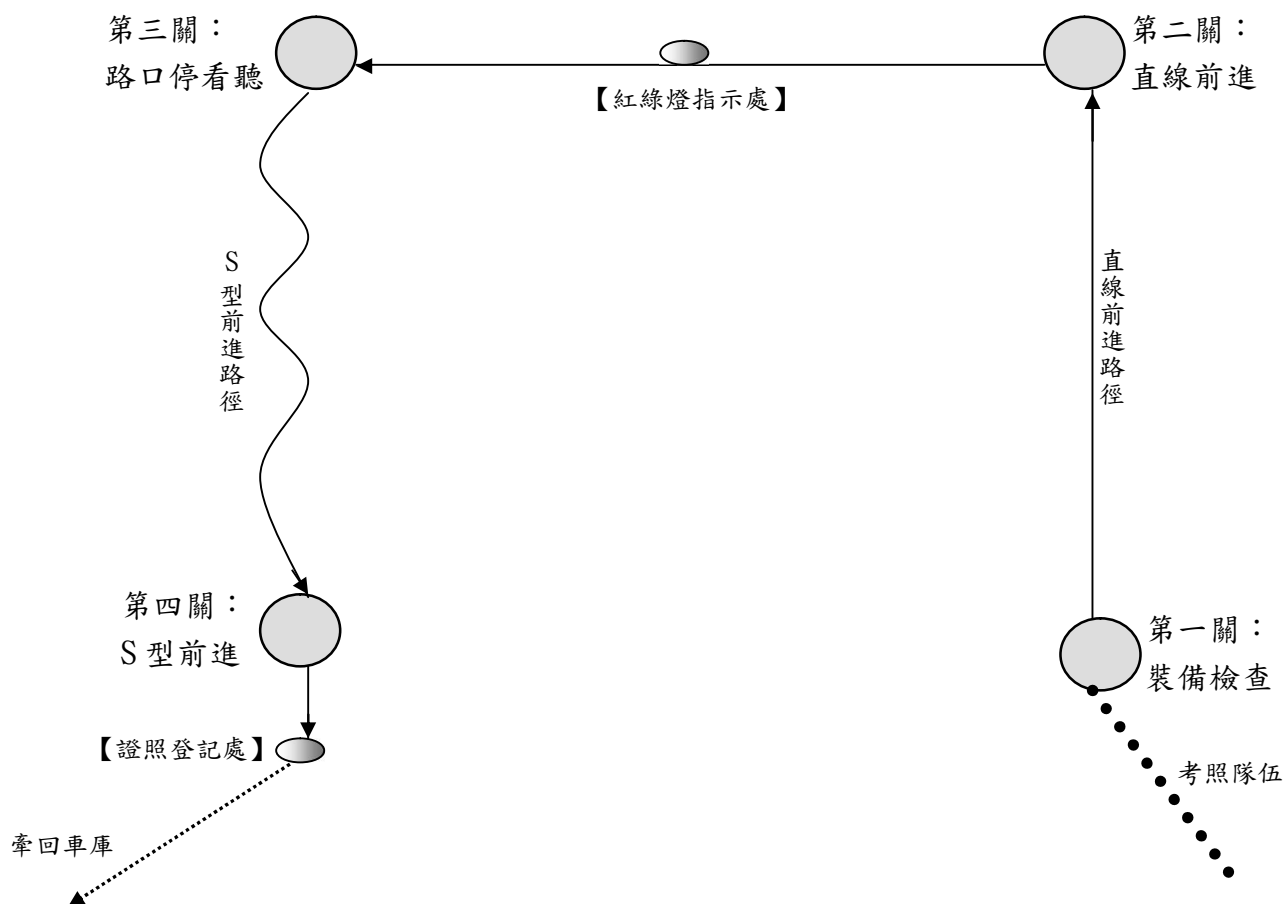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：

(附件一)

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學生腳踏車考照各關卡檢驗標準

| 關卡 | 名稱 | 內容 |
|-------|--------|---|
| 第一關 | 裝備檢查 | 查驗項目包含是否佩帶安全帽？煞車系統是否正常？以上項目缺一不可。 |
| 第二關 | 直線前進 | 直線前進途中腳不可碰地。 |
| 第三關 | 路口停看聽 | 受測者按照【紅綠燈指示處】所指示之燈號反應，若指示綠燈則可通過；若指示紅燈，當把腳踏車停在停止線前，不可逾越。 |
| 第四關 | S 型前進 | 以 S 型前進方式繞過所設之障礙物，若碰撞到障礙物則算失敗。 |
| 紅綠燈指示 | 紅綠燈指示處 | 考照學生自第二關通過時，本站負責老師隨機舉起綠燈或紅燈標示(注意應給予學生反應時間)，並示意第三關關主合格與否。 |
| 證照登記 | 證照登記處 | 通過以上四關檢測者至【證照登記處】登記，本站負責老師從預先做好之證照中抽出通過者，待整個活動結束時交給主持人統一頒發。 |

大新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學生腳踏車技能測驗場地圖



腳踏車考照成果照片



第一關 裝備檢查



第二關 直線前進



第三關 紅綠燈



第四關 S形彎道



第五關 學務主任核發駕照